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7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6月12日，本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为钟怡泰、熊伟、王岩、胡琴、李石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详情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